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2023 年镇平县农
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5



采购人：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开标会议	20
6.评标	21
7.合同授予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质疑投诉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函附录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四、授权委托书	4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六、服务方案等内容	49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0
八、承诺函	51
(一) 投标承诺函	51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2023 年镇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2023 年镇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www.zp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5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2023 年镇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小麦“一喷多促”专用防控药剂	445050.00	445050.00	是	445050.00
2	02	小麦“一喷多促”飞防服务	840650.00	840650.00	是	840650.00
3	03	小麦“收”和玉米“种”社会化服务	5934300.00	5934300.00	是	5934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 1 标段：小麦“一喷多促”专用防控药剂

第 2 标段：小麦“一喷多促”飞防服务

第 3 标段：小麦“收”和玉米“种”社会化服务

5.2 资金来源：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5.3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5.4 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服务期限：



第 1 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 2 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 3 标段：2024 年 5 月 15 日-6 月 25 日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3.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格式自拟。

3.7、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

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8:0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pggzy.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

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招标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

联系人：李云雅

联系方式：13569236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 联系人：李云雅 联系方式：1356923668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2023 年镇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4-5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第 1 标段：小麦“一喷多促”专用防控药剂 第 2 标段：小麦“一喷多促”飞防服务 第 3 标段：小麦“收”和玉米“种”社会化服务 2 资金来源：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3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4 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第 1 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 2 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 3 标段：2024 年 5 月 15 日-6 月 25 日完成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p> <p>3.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格式自拟。</p> <p>3.7、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p> <p>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材料	<p>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p>4)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p> <p>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上述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供应商在系统上传投标需要的营业执照、资质原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件的电子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奖惩记录等），完善诚信库。供应商将无需再携带原件到现场，实行不见面开标。</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p>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算起）
25	踏勘现场	不再统一组织，如需要可自行踏勘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招标控制价	<p>供应商自主报价</p> <p>第 1 标段：4450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p> <p>第 2 标段：84065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零陆佰伍拾元整）</p> <p>第 3 标段：59343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p> <p>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p>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p> <p>供应商签到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00-09:2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29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32	投标保证金	无
33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4	付款方式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35	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含 30 万元)的项目，

		<p>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由采购人从本单位自行选择，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p> <p>2、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的，应当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等权利义务事项。采购人应当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认真审查，并对验收意见进行书面确认。</p>
36	合同签订	<p>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的政策支持。</p>
37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p>

	<p>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p>
--	---

		<p>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 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 采购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 产品目录》 内的产品。</p> <p>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 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 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 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8	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39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 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0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	电子招标投标	是
4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 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实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编号

1.2.1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牵头人不具有相应投标资质的，应与有相应投标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携带纸质资料交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纸质资料至少包括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招标会议纪要及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变动。招标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招标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招标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投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招标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招标价格中。招标的报价方式及最低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作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 开标会议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 (3) 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
- (4) 供应商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4.1 评标期间,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6 确定中标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6.7 中标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6.8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企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区域。

围绕 2023 年全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区域，辐射带动往年度高标准农田区域。根据实施地域的生产条件和作物布局，确定项目村、户或农业经营主体及服务面积。项目实施区域可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和群众接受程度，适时进行调整。

(二)服务环节。

结合全县农业生产短板，确定服务项目重点以支持小麦“防”（一喷多促）、小麦“收”（机械收获）和玉米“种”（机械播种）等环节为主要服务内容。

(三)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722 万元，补助面积 9.89 万亩，每亩补助 73 元。其中：小麦“防”（一喷多促）〈药剂+飞防〉，每亩补助 13 元（药剂 4.5 元/亩，飞防 8.5 元/亩），9.89 万亩，小计 128.57 万元；小麦“收”（机械收获）和玉米“种”（机械播种），每亩补助 60 元（其中：小麦收割补助 35 元/亩，玉米播种补助 25 元/亩），9.89 万亩，小计 593.43 万元。

(四)补助方式。

按照先服务后补贴原则，采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中标确认，并签订中标合同，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其作业机械必须安装具备符合条件的监测传感设备，并接受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五)实施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其中：小麦“防”（药剂和飞防）12 月 20 日—2 月 29 日；

小麦“收”（机械收获）和玉米“种”（机械播种），5 月 15 日—6 月 25 日。

(六)资金使用。

根据我县小麦、玉米生产趋势，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组织，商定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小麦“防”（一喷多促药剂和飞防作业），小麦“收”（机械收获）和玉米“种”（机械播种），保证项目发挥最大效益。主要用于：

一是采购小麦“一喷多促”专用防控药剂（44.505 万元）。

采购登记用于小麦红蜘蛛、蚜虫等虫害的防治药物和用于小麦生长调节营养的药剂，采购物资全部用于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小麦“防”（一喷多促）防控区域。

主要采购 9%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亩用量不低于 16 毫升）+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

液剂(亩用量不低于 10 毫升),其中: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59 件(1000 毫升×10 瓶/件);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98 件(100 毫升×10 瓶/件),折合每亩 4.5 元,9.89 万亩,共计 44.505 万元。

二是采购小麦“一喷多促”飞防服务(84.065 万元)。

根据小麦越冬期一返青期长势及病虫害发生情况,选用植保多旋翼无人机进行药剂喷洒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目的,达到“一喷多促”的防治成效,促进小麦健壮成长。植保无人机飞行高度为农作物上方 2.5-3m,飞行速度为 5-6m/s,喷幅为 5-6m,亩施药液量为 1.5L 以上。如遇到特殊地形可适当调整作业高度,所有作业设备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服务面积 9.89 万亩,每亩补助 8.5 元,根据服务需求不足部分由服务对象自筹,共计 84.065 万元。

三是小麦“收”和玉米“种”社会化服务(总资金 593.4 万元)。

服务面积 9.89 万亩,每亩补助 60 元(其中:小麦收割补助 35 元/亩、玉米播种补助 25 元/亩),根据服务需求不足部分由服务对象自筹,共计 593.43 万元。

1、小麦收割。要求选用全喂入小麦联合收割机,所有参与收割机械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每台收割机马力不低于 180 马力,喂入量不低于 10 公斤/s,作业效率不低于 120 亩/天/台,损失率 \leq 1.2%,破碎率 \leq 1%,含杂率 \leq 2%,田间损失率 \leq 3%,割茬高度一致,无明显漏收、漏割,地头地边处理合理,力争做到不掉穗、掉粒。项目实施区小麦须在 5-7 天之内完成收获任务。割茬高度应一致,以 5-15 厘米为宜,留高茬还田最高不宜超过 25 厘米。机械作业后无油料泄漏造成的粮食和土地污染。联合收割机带有秸秆粉碎及抛撒或自动打捆装置,确保秸秆均匀分布地表。

2、玉米播种。大力推广玉米机械化精量播种技术,应选用多功能、高精度、种肥异位同播的玉米单粒精播机械或玉米精量播种机,所有参与收割机械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玉米播深 3-5 厘米,播种密度比预定收获密度增加 10%左右,耐密型玉米一般大田每亩播种 5000 粒左右,示范田 5500 粒左右,攻关田 5800-6000 粒。大穗型品种一般大田每亩播种 4500 粒左右,高产田 5000 粒左右。应做到播深一致、行距一致、覆土一致、镇压一致,防止漏播、重播或镇压轮打滑,确保出苗整齐。提倡采用大中型播种机械进行作业,以加快播种进度和提高作业效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行贿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投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p>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p>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p>

			<p>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2.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0分)	1. 业绩(6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2. 服务承诺(14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并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是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计划是否详尽、具体可行得 0-8 分;</p> <p>(2)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具体可行得 0-3 分;</p> <p>(3)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具体可行得 0-3 分;</p>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机械人员配备(15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机械人员配备在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对比由评委会酌情打分。</p> <p>第一档 10-15 分;第二档 6-10 分;第三档 2-6 分;第四档 0-2 分。</p>
		应急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p>

	(10 分)	对比由评委会酌情打分。 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7 分；第三档 1-4 分；第四档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对比由评委会酌情打分。 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7 分；第三档 1-4 分；第四档 0-1 分。
	工作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对比由评委会酌情打分。 第一档 10-15 分；第二档 6-10 分；第三档 2-6 分；第四档 0-2 分。

注：

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

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评审办法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3.3 综合评分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服务方案等内容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承诺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投标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标（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服务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服务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